

文創產業對有限合夥組織法制之常見問答集

文創產業對有限合夥組織法制 Q&A

一、組織型態

Q1：有限合夥與文創事業的關聯性、優勢與立法目的為何？

A：政府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有限合夥組織適用於一定期間之專案型事業，如影視文創、創投或私募基金，提供多元彈性的企業經營型態。

Q2：有限合夥組織類型為何？

A：有限合夥組織為商業組織型態之一類，為以營利為目的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具有法人格。(第4條第1款)

Q3：有限合夥組成結構與現行公司體制有何不同？

A：現行有限公司係以1人以上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係由2人以上自然人股東或1人以上法人股東組成、並須設置至少3位董事與1位監察人；有限合夥組織則係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至少各1人以上，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並出資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僅就其出資額為限負有限責任。(第6條)

Q4：有限合夥組織得否由其他商業組織轉換而成，或由有限合夥轉換為其他商業組織？

A：否，有限合夥之組成結構、運作模式及法源與其他商業組織不同，故無法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與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雙向轉換。

二、營運與權利義務

Q5：有限合夥組織成員間之類型與權利義務關係為何？

A：有限合夥組織之成員可分為下列 2 種類型（第 4 條）：

1. **普通合夥人：**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負無限責任）
2. **有限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負有限責任）

Q6：有限合夥之表決權應如何分配？

A：可彈性分配表決權：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原則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例外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第 7 條）

Q7：有限合夥人之出資種類有哪些？

A：出資種類多樣化且出資額具彈性：

1.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第 14 條第 1 項）
2. **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第 14 條第 1 項）

* 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出資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有限合夥，若以勞務信用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 1/2；其出資額若達新臺幣 3000 萬元，因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有限合夥，以勞務信用出資之比例可提高為總出資額之 3/4）（第 14 條第 2 項）（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30950 號）

* 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第 14 條第 3 項）

Q8：有限合夥應如何分配盈餘？

A：可彈性分配盈餘：有限合夥可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分配盈餘，契約未約定者，則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另亦得依契約約定每會計年度分配盈餘次數。(第 28 條第 2 項)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第 28 條第 1 項)

*若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第 28 條第 1 項)

Q9：有限合夥成員可否取回其出資額？

A：得約定取回出資額：有限合夥契約可預先約定，各合夥人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然若未有約定則不得取回。(有限合夥法第 18 條第 1 項)

*未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合夥人不得取回其出資額。(第 18 條第 2 項)

*合夥人未符合前述規定而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第 18 條第 3 項)

Q10：有限合夥成員可否轉讓其出資額？

A：得依約定轉讓出資：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 19 條)

Q11：有限合夥負責人是否有競業禁止之限制？

A：得例外排除競業禁止規範：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第 25 條第 1 項)

Q12：有限合夥之產物或成果，於解散時其歸屬應如何劃分？

A：有限合夥除因破產而解散之情形外，於解散時均應行清算。清算除有限合夥法另有規定外，係準用公司法第 91 條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第 36 條第 4 項)

Q13：有限合夥組織僱用員工是否有應注意之事項？

A：因有限合夥可依其需求決定是否訂定存續期間，若於設立登記時訂定存續期間，則於僱用勞工時，亦應留意僱傭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會計稅務

Q14：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至時，是否須交由會計師簽證，並據以進行獲利或虧損劃分？

A：未有明文規範。查現行有限合夥法相關規定，尚無有限合夥於存續期間屆至時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然若經會計師簽證，則可減少相關紛爭產生，此可由合夥人自行評估其需求決定。

*經查依有限合夥法第 15、35 及 41 條及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限合夥組織於申請設立登記時，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者，除全數現金出資外，須依規定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其立法目的是為求有限合夥出資額登記之確實性；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至或解散時，有關獲利或虧損之劃分，亦涉及出資額分配，若經會計師簽證，可減少相關紛爭產生。

*有限合夥契約發生約定之存續期間屆滿情事時，非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解散之。(第 35 條)

*有限合夥未依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之登記。(第 15 條)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依規定者，

處罰緩並按次處罰。(第 41 條)

* 普通合夥人以信用或其他利益出資者，應記載其占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比例，並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者，除全數現金出資外，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出資額證明文件準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必要時，並得參考專家意見。(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¹

Q15：有限合夥的稅負是否優於公司相關規定？稅率各是多少？

A：否。參照經濟部商業司之有限合夥常用問答集，依現行有限合夥稅制規定，有限合夥組織於分配盈餘與負擔稅賦時，應比照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等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有關兩稅合一制度課以營所稅 17% 之規定、投資國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免稅及符合一定要件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等課稅規定，並應就其盈餘未作分配部分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將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規定併同盈餘分配予合夥人扣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¹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100100007200-1041201> 立法理由為求有限合夥出資額登記之確實性，爰明定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時，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者，除全數現金出資外，應依限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仍應檢具相關出資額證明文件。(最後瀏覽日：106 年 3 月 30 日)